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在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上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投资总额 5,462,760,072 元，注册资本：5,462,760,072 元。	公司投资总额：5,462,768,135 元，注册资本：5,462,768,135 元。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担任，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二条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首席人力资源官（CHO）、首席法务官（CLO）、首席战略官（CSO）、发展建设总经理、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、牧原肉食总经理、首席智能官（CAIO）。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人力资源官（CHO）、首席法务官（CLO）、首席战略官（CSO）、发展建设总经理、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、首席兽医师（CVO）、牧原肉食总经理、首席智能官（CAIO）。 备注：本章程中所述总裁即总经理，副总裁即副总经理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462,760,072 股。	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462,768,135 股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百一十二条</p>	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（二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五）项职权。</p>	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（二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五）项职权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4日